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04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李崇維

被告 黃品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1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682元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經原告核發信用卡使用。依約被告得於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至113年4月1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（下同）38,682元未按期給付，另於113年6月1日前累積循環利息共430元，雖經原告履為催討迄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

0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

0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  
06 款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  
07 單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  
08 一覽表等為證，經本院調查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應屬  
09 實在。

10 (二)被告因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刷卡消費，並積欠原告39,112  
11 元（其中本金為38,682元），及本金部分自113年6月2日起  
12 之利息尚未清償，到期日並因未於最後繳款截止日繳款而視  
13 為屆期。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3  
14 9,112元，及其中38,682元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 
15 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7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 
19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  
20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 
21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2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3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